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9/15
1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对付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格莱莱·阿汉汉佐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8/26 号
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4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 4	4
A. 实地访问	3 - 9	4
B. 特别报告员考虑进行的访查	10	6
二、政府对特别报告员关于提供资料的要求所作的答复	11 - 73	6
A. 塞浦路斯	12	7
B. 克罗地亚	13 - 20	7
C. 古 巴	21 - 26	9
D. 芬 兰	27 - 44	10
E. 黎巴嫩	45 - 48	13
F. 墨西哥	49 - 53	13
G. 葡萄牙	54 - 62	14
H. 土耳其	63 - 66	16
I. 南斯拉夫	67 - 73	17
三、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 有关不容忍问题	74 - 100	19
A. 极右派和新纳粹运动的活动	74	19
B. 对黑人的歧视(仇视黑人)	75 - 76	20
C. 对阿拉伯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7	20
D. 反犹太主义	78 - 79	21
E. 对罗姆人, 即吉普赛人的歧视	80 - 87	21
F. 印度的贱民问题	88 - 100	24
四、对特别报告员转交各国政府的指控的答复	101 - 126	26
A. 南 非	102 - 105	26
B. 西班牙	106	2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C. 美利坚合众国	107 - 112	27
D. 印度尼西亚	113 - 126	28
五、实地查访的后续行动：各国政府已经采取或即将 采取的立法和司法措施	127 - 141	32
A. 德 国	127	32
B. 巴 西	128 - 131	32
C. 美利坚合众国	132 - 137	33
D. 法 国	138 - 139	35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 - 141	35
六、结论和建议	142 - 144	36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第 1998/26 (IV)号决议提交。本报告应结合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A/53/269)来看。

2. 本报告分为六章，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在实现授权目标方面各国政府采取的措施(第二章),1998 年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各种表现(第三章)，他所收到指称(第四章)及其所进行实地访问的后续工作(第五章)。

一、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实地访问

1. 对南非的访查

3. 特别报告员从 1998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5 日访问了南非。他的调查结果载于 E/CN.4/1999/15/Add.1 号文件。

2. 对澳大利亚的访查

4. 计划于 1998 年 5 月 3 日至 19 日进行的对澳大利亚的访查是在澳大利亚政府善意合作之下安排的，但是由于特别报告员和澳大利亚政府控制之外的原因而未能成行。尽管如此，澳大利亚当局仍然向特别报告员简要介绍了由于当局和公众的联合努力而在消除仇外行为和改善种族关系方面的一些最近事态发展。下文简述了这些事态发展。

5. 保利娜·汉森的一族党最近在澳大利亚的出现和兴起使人们担心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在澳大利亚社会越来越流行，澳大利亚社会历来被承认为世界上在种族方面更为宽容的社会之一。但是，澳大利亚政府提供的资料表明，作出了真正的努力，以便通过一个称为“和睦地生活”的全国性反种族主义方案在政治和社会一级阻止这种令人不安的趋势。该方案旨在教育澳大利亚人民有关种族敏感问题，特别是针对土著和移民人口。

6. 尽管一族党有 139 个候选人竞选众议院议员，但在最近的选举中，该党却未能保住一个席位，尽管有相当数量的澳大利亚选民确实投了该党的票。最为引人注目的是，该党领袖和创始人保利娜·汉森本人失去了其在联邦议会的席位。

7. 续任总理约翰·霍华德保证努力争取更好的多文化关系及与土著人的和解，并在新内阁中设立了两个职位来处理这些问题。他在 1998 年 10 月 14 日的记者招待会上说，和解“首先是承认我们大家都是澳大利亚人，民族团结和澳大利亚人的身份是起点，... 土著人民... 具有一种有权得到澳大利亚社会其他人理解、承认和尊重的身份”。¹

8. 政府努力反对一族党反对移民和反对种族多样性的立场，努力促进社会和睦，一些主动倡议反映了这些努力，包括“和睦地生活”倡议和有关移民问题的倡议：

- (a) 由澳大利亚移民和多文化事务部指导的新的“和睦地生活”倡议是一项三部分的方案，要使澳大利亚人对种族多样性问题敏感，使不同背景的公民团聚在一起。这一方案谋求使当地非政府组织行为者、企业、社区、新闻媒介和政府机构开展多党派、多文化的对话，以实现相互理解。设计了许多次级方案，以鼓励各种类型的组织对种族和睦问题产生浓厚的兴趣。“和睦地一道工作”以工业或商业组织为目标，谋求使雇主重视多样化劳动力的各种才干。“在危机中一道工作”重点在于使得多文化的澳大利亚人参与社区应急工作和志愿队。“共同获胜”集中在体育竞争方面的多样性和种族和睦。“学习和睦地生活”是一项教育方面的倡议，探索多文化社会的社会和经济好处。最近，“信仰和睦”这个项目努力将各种宗教社区的成员纳入多文化的辩论。新闻媒介也被鼓励提高种族问题的意识，并就这一问题的辩论提供一个论坛。它们还将颂扬澳大利亚作为一个国家共同拥有的价值观念。
- (b) 关于移民问题的倡议：移民是作为一个国家的澳大利亚历史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每四名澳大利亚人中就有一名是在国外出生的，移民政策是全国辩论中一个关键和很有争议的问题。一族党主要利用人们担心移民引起人口过剩，工作丧失和环境损害来设法减少外国人进入澳大利亚。现政府看来通过移民和多文化事务部正在努力阻止这一辩论引

起的担心的浪潮，并为此准备了一个有关移民问题现实的资料包，供社区领导、组织负责人和教师使用。资料包内有一个澳大利亚移民方案的历史分析以及表示本十年移民趋势的详细统计数据。此外，政府还提供了关于直接由于移民和多样性为经济带来好处的数据，提供了关于未来人口预测的资料。为了进一步打消由于在移民问题上的误导信息和无知而引起的恐惧，还列入了一个移民算术问答。

3. 对印度尼西亚的访查

9. 在印度尼西亚 1998 年 5 月暴乱之后，发生了针对该国华人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对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通过向印度尼西亚政府转交他们收到的来文提请注意这一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了评论，指出了其采取来保护印度尼西亚华人少数民族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措施。因此计划了一次两位特别报告员的联合访查。但是，由于先前在国内外所作的承诺，当代形式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未能在提议的日期进行这次访查。印度尼西亚政府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四章。

B. 特别报告员考虑进行的访查

10. 为了进一步阐述其对世界各地情况的分析，特别报告员打算在不久的将来访问亚洲和东欧；如果其他地区出现紧急情况，他也将作出反应，安排进行访查。

二、政府对特别报告员提供资料要求所作的答复

11. 1998 年 6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1998/26 号决议第 27 和 28 段将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发出了一份通函。本章仅列入了从塞浦路斯、克罗地亚、古巴、芬兰、黎巴嫩、墨西哥、葡萄牙、土耳其和南斯拉夫政府收到的与特别报告员授权直接有关的答复要点。从巴西、法国和联合王国收到的有关实地访问后续工作的答复要点载于第五章。这些答复中还载有额外的信息，答复的全文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查阅。

A. 塞浦路斯

12. 塞浦路斯政府转交了其立法中有关消除种族歧视的主要规定。第 11(III)号法修订了 1967 年关于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12 号法，该法于 1992 年通过。修订包括插入了一个条款，将一些相当于种族歧视形式的行为定为犯罪。该条如下：

“ 1992 年第 11 号法第 2(a)条。刑事罪：

- (1) 任何人，凡是口头、通过新闻媒介或任何文件或陈述，或通过任何其他手段，故意煽动他人从事有可能引起仅仅因为其种族或民族渊源或宗教而对任何个人或人群体的歧视、仇恨或暴力的行为或活动者，即犯有刑事罪，应处以两年以下的监禁或一千塞浦路斯镑以下的罚款，或并处监禁和罚款。
- (2) 以促进有组织的宣传或任何旨在煽动种族歧视的活动为目的建立或参加一个组织的任何人即犯有刑事罪，应受第(1)款中所述的处罚。
- (3) 凡是口头、通过新闻媒介或任何文件或陈述、或通过任何其他手段以任何个人或人群体的种族或民族渊源或其宗教为理由，公开表示触犯这些人的意见者即犯有刑事罪，应处以一年以下的监禁或 500 塞浦路斯镑以下的罚款，或并处监禁和罚款。
- (4) 其职业为提供货物或服务者，凡仅以个人的种族或民族渊源或其宗教为由而拒绝为其服务的，或规定与种族或民族渊源或宗教有关的条件的，即犯有刑事罪，应处以一年以下的监禁或 400 塞浦路斯镑以下的罚款，或并处监禁和罚款。”

B. 克罗地亚

13. 《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第 14 条保证人人得到有效保护，不受构成违反宪法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各种种族歧视行为之害。为此，规定有一些法律保证，确保不歧视，并规定在以特定群体的身份需要保护的地方采取优惠措施。

14. 克罗地亚社会由不同的民族和宗教群体构成，通过促进多样性、多元化和少数民族的融合努力满足其需求。通过让每一位公民参加共和国的共同事务而实现这一点。考虑到这一目标，特别注意的是有关种族和民族社团或少数人行使人权的情况。克罗地亚共和国为居住在其领土上的所有民族或种族社团和少数人提供完全和具体的保护，方法是保证他们促进自己的习俗、传统和文化的权利并保留其口头和书面语言。这些保证载于宪法，并由各种法律和细则进一步详细规定。具体的少数权利大多通过宪法有关人权及种族和民族少数或社团的权利法案得到保证。

15. 1991 至 1995 年期间针对克罗地亚的武装冲突引发了许多种族和仇外的暴力事件和骚扰，在此之后，克罗地亚共和国最优先的政策事项之一就是使种族间关系正常化，尤其是克罗地亚人和一部分在克罗地亚的塞尔维亚种族和民族社团或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正常化。实施了许多建立信任的措施，以消除报仇的动机，促进克罗地亚社会内更大的和睦和容忍。

16. 通过政府旨在在行政、社会和经济生活各级促进平等机会的政策实施了一系列广泛的立法和实际措施。有些措施主要在教育系统和文化活动中实施。

17. 特别在教育和职业培训领域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反对作为种族歧视和不容忍根源的各种偏见。自独立以来，克罗地亚教育系统经历了重大的变革；全国的课程和教学大纲现在反映了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新原则，从而使学生能够获得民主社会所需的技巧和责任。新的课程反映了有关教育领域的各种建议，包括涉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的建议。此外，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主持下，正在一些学前教育机构和小学开展一些有关容忍和人权方面的项目。

18. 克罗地亚还告知委员会，该国正在采取一些必要措施，反对在电子和印刷媒介上煽动种族仇恨，同时从根本上保护得到宪法第 38 条保证的思想和言论自由及新闻自由。如上所述，所有种族主义的表现形式，如种族主义宣传和仇恨的言论，均为宪法和法律所禁止。根据电信法第 56 条，克罗地亚广播和电视除了促进种族和民族社团或少数群体成员之间的理解之外，还有义务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人权。

19. 在法院和其他司法机构得到平等对待的权利得到宪法第 26 条的保证。除其他宪法权利和自由外，这项宪法权利得到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的保护(宪法第 124 条第 1 款)。根据有关克罗地亚共和国宪法法院问题的宪法法案第 28 条第 1 款，

任何人，凡相信一司法、行政或其他当局所作决定侵犯了其受宪法保证的权利和自由的，可向宪法法院提出宪法申诉。

20. 在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有关防止和禁止歧视的规定得到加强，将所设想处罚的下线从三个月监禁提高到六个月，最高可处以 5 年监禁。新的刑法第 106 条完全涵盖了先前有关禁止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分裂或不容忍的刑事立法规定。

C. 古 巴

21. 古巴政府十分关注新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和其他有关不容忍的形式重新出现和加强，特别是在发达国家，它们影响到成百上千万的人民，包括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这些人受到双重的歧视。

22. 种族歧视最为阴险和应受指责的表现之一是对移民的歧视和不容忍，这一问题需要立即加以补救。在一些高度发达的国家，这些表现形式已经制度化。甚至那些居民身份完全合法的移民及其子女也被剥夺了基本的社会、教育和保健服务，从而抹杀了这些公民对这些国家财富创造所作的贡献，以及通过付税对这些服务的运转所作的贡献。

23. 应当更加注意有人不适当地利用诸如互联网的媒介和信息技术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国际社会应在这一领域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在这方面，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评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联合国讨论会提出了值得称道的建议(见 E/CN.4/1997/68/Add.1，附件二，第 8-10 段)。

24. 应当重申的是，正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 1993 年 3 月 17 日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建议十五中所承认，禁止种族主义和仇外的思想是对意见、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合法和必要的限制，这些自由都包含有具体的义务和责任。

25. 古巴政府同意特别报告员有关第三个十年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活动开展不够的关注；古巴政府还相信，其原因是主要捐赠国缺乏兴趣，财政资源有选择地拨给了有利于一个有限的国家集团的其他人权活动。需要立即发动和开展行动纲领中所列的一些有效的活动；如果不这样做，问题就将恶化，变得实际上无法纠正。

26. 古巴支持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人权委员会建议宣布 2001 年为动员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年，以期吸引全世界注意世界会议的目标。还赞同关于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活动侧重世界会议的筹备进程的建议，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在 1998 年、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组织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讨论会、研讨会及世界范围的磋商的建议。

D. 芬 兰

1. 总 述

27. 防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一直是 1990 年代后半期国际和国内讨论的中心问题。联合国、欧洲委员会和北欧各组织都重视种族主义问题。1997 年为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年，在这一年设立了一个欧洲中心，以监督有关种族主义和敌视外国人的情况。芬兰自己设立了一个国家机制，监督种族主义问题。

28. 移民和难民事务咨询委员会现为种族关系咨询委员会，在劳动部之下开展工作，作为各部和开展这方面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一个谈判机构(参见下文第 41-44 段)。从 1995 年至 1997 年，该委员会开展了一项容忍运动，主要目的是为促进容忍的各类基层项目提供资金；共有 124 个项目得到了资金。其中许多项目旨在增加公众有关移民权利、人权和多文化主义价值的知识。在这一运动范围内，通过该咨询委员会的中介，芬兰参加了国际劳工组织有关工作地点歧视问题的一个项目。

2. 立 法

29. 芬兰宪法法案规定，基本人权及于芬兰管辖之内的所有人，无论国籍如何。宪法第 5 条规定，人人在法律面前平等。没有情有可原的具体情况，任何人都不得因性别、年龄、出身、语言、宗教、信仰、意见、健康状况、残疾或其他个人原因而受到不同的待遇。在社会和工作中提倡性别平等，特别是有关工资和其他就

业条件，如法律所进一步具体规定。但就非国民的权利规定有一些例外，例如有关其进入芬兰和在芬兰居住的权利。

30. 无法获得人的生存基本必须品的任何人有权得到最低收入和福利支助。立法保证人人有权得到基本收入安全，例如在失业或丧失能力期间(第 15(a))。这就意味着在这种情况下，基本收入安全还为除芬兰人或居住在芬兰的欧洲经济区的国民之外的其他人提供。

31. 刑法(578/1995)将歧视，并具体将工作地点的歧视定为犯罪。根据第 3 条第 47 款，若发生在公告空缺职位、挑选新的雇员或就业期间，没有实际或可以接受的理由而将职位申请人或雇员安置在不利的位置上等工作地点的歧视，可对雇主或雇主代表处以罚款或六个月监禁。

32. 非国民适用芬兰劳工立法。劳动保护当局还监督对非国民的就业合同条件的实施。依照立法，雇主必须向处理工作许可申请的劳动当局保证，非国民的工资及其他就业条件符合现行集体协定，若在有关领域没有集体协定，则这些就业条件将采用对芬兰工人适用的做法。

33. 在雇主破产的情况下，雇员可以选择以支付保证的形式收到其工资和其他就业福利。这一点也适用于非国民。雇员还可通过法律诉讼向雇主申请其福利。

3. 劳动部采取的措施

34. 劳动部与教育部一道负责防止种族主义。有关在社会和行政部门促进和协调容忍和良好种族关系、以及与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民事组织联系等问题由该部移民处负责。该处设于 1997 年 3 月 1 日，目的是统一管理负责有关移民问题的各行政部门并促进移民融入芬兰社会。

35. 在国务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的原则决定中，各部都被分派了任务。在此基础上，劳动部设立了工作组提议建立一种机制监督种族主义问题，该工作组由有关各部代表和芬兰人权联盟代表组成。这一机制将在 1998 — 99 年建立，将由向各个不同的行政分支部门报告的各种实体组成。

36. 有人在各种场合建议，应在芬兰设立一个歧视问题检察官的职位。外国人问题监察员在确保外国人身份方面发挥核心的作用。一旦发现对外国人的歧视，他

就提出咨询意见和指示，旨在停止这种做法或防止其再次发生。劳动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任务是就将该监察员的活动范围扩大到包括监督和促进实施对所有少数民族不歧视的原则这一问题提出建议。

37. 当局支持打算永久居住在芬兰的移民的融合。1998 年春，向议会提出了一项关于接收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融合问题的法律提案。其中包括融合计划、融合资助及公共当局在接收和融合方面的职责等建议。

38. 1997 年，劳动部着重提高移民在社会中开展活动的 ability。劳动部与各民事组织合作，安排了一些培训班，移民在这些培训班学习有关社团活动、资金筹措、项目规划等知识。各民事组织在这一项目中十分积极，有许多还在其行动计划中增加了各类移民培训课程。

39. 1997 年 4 月与芬兰红十字会联合为移民、非政府组织活动家和各有关当局安排了一个培训班，以提高有关歧视种族群体问题的意识，讨论如何防止这种歧视，并鼓励人们采取当地的主动行动监督和防止歧视的情况。

40. 劳动部与难民和移民事务咨询委员会参加了一项关于对移民的态度问题的调查。由各部资助的一项调查于 1998 年春天开始进行，研究各部处理难民和移民事务的公务员的态度问题。

4. 种族关系咨询委员会

41. 难民和移民事务咨询委员会现称为种族关系咨询委员会。名称的变更反映了种族关系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有所扩大。该委员会作为有关难民、移民、种族主义和种族关系事务方面的一个接触广泛的咨询机构。该咨询委员会的授权从 1998 年 5 月 15 日至 2001 年 5 月 14 日。

42. 作为一个跨行政部门的机构，该委员会协助各部协调难民和移民事务，制订、规划和监督难民和移民政策。委员会还促进有关当局，在这方面开展工作的民事组织，移民和少数民族之间的互动。委员会提出、发展和支持了各项措施，促进容忍和社会中的良好种族关系，尤其是在工作中。

43. 宪法(969/1995)第 5 节规定的法律面前平等适用于芬兰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无论其国籍如何。根据宪法第 11 条第 3 款，公共当局有责任促进为个人提供机

会参加社会活动，并影响那些涉及他们的决定。而且，根据第 14 条第 2 款，作为土著人民，萨米人以及罗姆人和其他群体有权保持和发展自己的语言和文化。

44. 罗姆人和萨米人有自己的代表机构，但在涉及所有少数民族的问题上，咨询委员会也与这些群体磋商，如在其年度会议上。少数民族代表还应邀参加工作组会议，以加强合作和交流，并为他们提供机会影响决策。

E. 黎巴嫩

45. 《黎巴嫩宪法》序言规定，黎巴嫩是一个民主共和国，它建立在尊重公众自由，特别是言论自由、信仰自由、社会正义和所有公民无高低贵贱权利和义务一律平等的基础上。宪法还规定黎巴嫩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并将这些原则毫无例外地应用于所有领域。

46. 黎巴嫩加入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1960 年 12 月 14 日于巴黎通过了《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4 年 2 月 19 日第 16/64 号法律)。黎巴嫩还加入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97 年 6 月 24 日第 44/71 号法律)。

47. 《刑法》规定，凡对于旨在挑起教派或种族事端或煽动不同信仰或不同类别国民之间的冲突的任何行为、书面材料或演讲，判处一至三年监禁和罚款。任何加入与上述目的相同的协会者将受到同样惩罚。

48. 鉴于上述情况，黎巴嫩法律对不受任何歧视的行使黎巴嫩批准的国际文书所载的基本权利给予了保障。

F. 墨西哥

49. 墨西哥政府声明，墨西哥政府极为重视同种族歧视、当代种族主义的表现和各种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作斗争。

50.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1 条规定，“人人享有本宪法提供的保障”，换言之，国家对其国民不分种族、性别或任何其他情况给予保护。

51. 墨西哥政府在各种场合下已表明它对敌视移民的种族主义做法的扩大表示关切。这些做法尤其影响到大批墨西哥移徙工人。这些人成为各种种族主义事件的受害者。墨西哥政府强调，墨西哥——美国之间的人口迁徙已成为日趋高涨的反

移民态度的一个目标。例如 S.O.S(拯救我们的国家)和而后的 187 提案所煽动的仇外言论使得人口迁徙问题和随之产生的反移民行为成为一个全国性问题。这种种族主义的现象总的来说是针对拉丁美洲移居者的，具体说来是对准墨西哥移居者的。反移民纲领被用于政治和选举目的，并为个人和民间协会团体的仇外行为作辩解。政治纲领和选举纲领所强调的是移居者给社会造成的负担、但却对移居者在文化、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领域作出的极为重要的贡献只字不提。

52. 近年来美国各地的反移民气氛给墨西哥设在美国的 42 个领馆带来了大量的保护性工作。墨西哥人在美国受到仇外和种族主义待遇的事件不断增加。在某些情况下，发生事件的方式使得难以确定它们属于纯粹的种族主义，还是属于仇外问题。为了达到保护目的，重要的是对每一案件立即加以处理，并使地方当局意识到仇外和种族主义日趋严重；对两者加以区分则属于次要性的。因此，很难说出仇外事件的确切数字，但可以断定，每年墨西哥驻美国领事馆都要遇到数百起这类事件。

53. 在美国发生的侵犯墨西哥人的人权的某些案件中，有关问题直接涉及到当局的公开仇外态度。所涉当局通常是地方警察人员，他们错误地将反移民气氛和对立法的修改解释为全国对移民的抵制，从而为这种行为开脱。然而，在有些严重的事件中，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已构成某些地区社区政策的基础。

G. 葡 萄 牙

54. 根据欧洲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29 日作出的并随后发表的关于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欧洲民意调查，在欧洲联盟国家中，葡萄牙人是自认为最不具有种族主义色彩的：58%的葡萄牙人表明他们不是种族主义者，与之相对照的是，例如，自认为属于这样的人在西班牙为 49%、瑞典 42%、丹麦 17%、比利时 19%。有 25%的葡萄牙人自称不那么种族主义化，14%的人自称较为种族主义，自称完全种族主义的只占 3%。

55. 为同社会排斥、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采取了下列措施，而以上排斥和歧视主要是针对移民和少数民族的，他们成为吉普赛人，或者是种族歧视的主要受害者：

1. 设立移民和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署

56. 高级专员署是一个隶属于总统国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机构，它因直属总理这一直接关系而具有特殊权威。它的责任之一在于协助确保在葡萄牙合法居住的所有公民享有尊严和平等机会，以期消除歧视并同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作斗争(1998年1月26日3 - A/96法令——法律)。

2. 设立吉普赛人平等和融入问题工作组

57. 有鉴于葡萄牙的吉普赛人是种族偏见的主要受害者，而且许多吉普赛人处于被社会排斥的境地，政府在国务委员会第175/96号决议中决定设立关于吉普赛人平等和融入问题工作组，作为移民和少数民族问题高级专员署的一个咨询机构并向该署作出报告。该工作组负责对吉普赛人融入葡萄牙社会遇到的困难作出详细分析，并拟出一套建议，以便协助消除遭社会排斥的情况(第46/97号决议)。

3. 纠正居住身份不合常规的外籍人的专门运动

58. 从1996年6月11日至12月11日发起了一场纠正非法移民身份不合规范的运动。5月24日的第17/96号法案确定了甄别审定程序，这一举措虽属必要但又不足以构成消除贫困的一个步骤；该法案为使以前遭到严重社会排斥的原属移民的公民融入葡萄牙社会作出了贡献。

4. 尊重居住权

59. 为了确保在享有住房权方面不受(因国籍或民族造成的)歧视，已制定了“特别重新安置方案”并且同各个城市达成了协议。6月20日的第79/96号法令——法律，又称为“家庭特别重新安置方案”，为里斯本和波尔图两大城市地区属于该方案范围内的家庭购房或住房改造建立了一套帮助制度。

5. 外籍人的投票权和作为候选人的竞选权利

60. 1996年9月4日第50/96号法案将12月19日欧洲议会第94/89/EC指示纳入了国内立法，该项指示涉及居住在成员国境内但又不属于其国民的欧洲联盟公民在市政选举中的投票权和作为候选人的竞选权利。该项法案还准许住在本国境内的其他外国人，尤其是讲葡萄牙语国家的公民有权投票和作为市政选举的候选人。赋予居住在葡萄牙的外籍人以所谓“当地公民身份”，考虑到了《宪法》中第15-4条的对等需要，它为使同被社会排斥作斗争取得重要进展而创造了条件。

61. 根据该法案，对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公民和佛得角、巴西、秘鲁和乌拉圭的公民赋予了投票权和作为候选人竞选的权利，对挪威、阿根廷和以色列公民赋予了投票权。10,000名以上的佛得角公民在地方选举中登记投票表明他们希望成为正式公民。

6. 同种族主义斗争的行动

62. 5月12日的第20/98号法案在争取实现一个无种族歧视社会而采取的行动框架内制定了在葡萄牙境内的外籍劳工条例，其目的在于消除在招聘方面对持有葡萄牙居住证和工作许可证的外籍劳工的歧视，并同非法雇佣作斗争。《宪法》禁止成立种族主义组织或信仰法西斯意识形态的组织(第46条)，并规定凡加入这类组织或信仰法西斯主义的国会议员将被开除(第106.1条)。

H. 土耳其

63. 土耳其政府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各国政府继续作出努力提高警觉并唤起国际公众舆论的重视，但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尤其是针对黑人、穆斯林和移徙工人的种族歧视以及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有关的不容忍态度继续存在而且通过采取微妙的新形式而愈演愈烈。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属于对人权的最严重的侵犯形式之一，因为就种族主义而言，受害者完全意识不到种族主义分子的病态心理和其生命可能遇到的危险。因此，必须采取一切现有的手段同这种形

式的种族主义作斗争。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动机的犯罪不受惩罚损害了对国家和法制的信赖并且有助于造成这类犯罪的重演。

64. 土耳其政府对于生活在欧洲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的状况尤为感到关切。土耳其政府认为，最遗憾的是尽管西欧国家对在全世界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需要十分敏感，但在这些国家依然存在着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气氛，有时上述形式极为隐蔽，是通过公务员的行为和政府的态度表现出来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是当今世界最容易受到种族主义侵害的群体之一，除非提供有效专门的国际保护，否则他们仍将受到这种侵害。

65. 种族主义团体利用新的通讯技术，其中包括互联网络来对付它们的目标已成为传播仇恨言论的一个新的复杂的因素。这些新技术正在被用来煽动基于某一种族或某一肤色中的群体优越的思想和理论而引发的暴力。在这方面，土耳其政府认为，必须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17 日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一般性建议 XV(42)给予考虑。委员会在这该一般性建议中认定，禁止传播一切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所载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在这一背景下，土耳其政府认为，制定一项使用上述技术的道德规定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言论自由。土耳其赞扬所有对有害宣传，其中包括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有害宣传加以惩罚从而有助于同种族主义言论作斗争的国家。

66. 引入关注的另一个现象是政治领域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的萌发：在欧洲，一些政治党派正在越来越多地利用这类思想，尤其将目标对准移徙工人。如果不加制止，正在出现的这一趋势可能会强大到在后种族隔离时代的今天，将种族主义变为一种正当的官方理论的坚实基础。

I. 南斯拉夫

67. 南斯拉夫提醒外界注意其宪法和法律中关于禁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基于民族、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信仰或社会出身的歧视的规定。《宪法》第 20 条尤其载明，所有公民，无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语言、宗教信仰、政治或其他信仰、教育、社会出身、财产或其他个人状况如何，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义务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为此承担责任。《塞尔维亚共和国宪法》(第 20 条)和《黑山共和国宪法》(第 15 条)载有相同的规定，在有关公民平等方面这

两部宪法基本上持有相同的概念。由《南斯拉夫宪法》承认和保障的一切自由和权利均享受司法保护。

1. 少数民族的权利

68. 根据《宪法》少数民族除了享有普遍自由和人权以及公民权利外，还享有特殊权利，对行使这类权利作出了专门的规定。《宪法》载有九项直接与少数民族有关的规定，其包括如下权利和自由：不分民族的同等权利；维护、发展和表达民族、文化、语言和其他特征的权利；使用民族象征物的权利；少数民族在其居住的地区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与塞尔维亚语一道正式使用其本族语言的权利；表明或不表明其民族籍贯的自由和表达其民族文化的自由；在司法程序和其他行政程序中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使用其母语和由他人翻译的权利；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利用母语信息媒介的权利；成立教育和文化组织或协会的权利；在南斯拉夫和在其他国家与同族人建立不受影响的的关系的权利和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权利，但这类关系不得损害南斯拉夫或其成员共和国。

69. 根据《宪法》第 50 条，少数民族有权享受特殊保护，禁止煽动或鼓动民族、种族、宗教或其他仇恨和不容忍并对之加以惩罚。这类行为被视为犯罪行为(《刑法》第 134 条)：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敌意或不容忍将受判刑五年的惩罚。如果这类犯罪行为伴有强迫、侵权或以暴露民族或宗教象征物加以嘲弄而使他人安全受到威胁，损害他人的财产或亵渎古迹、纪念物或墓地，将受到监禁 1 至 10 年的惩罚。

70. 煽动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敌对或不容忍的最严重的形式包括滥用职权，并将受到监禁 1 至 8 年的惩罚；如果这种行为造成骚乱、暴力或给生活在南斯拉夫联邦国内的各民族和少数民族的共同生活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将受到监禁 1 至 10 年的惩罚。上述犯罪行为包括：

- (a) 因种族、肤色、国籍或民族原因侵犯国际社会公认的基本人权和自由者将受到监禁 6 个月至 5 年的惩罚；
- (b) 对主张人人平等的组织或个人加以迫害者将受到监禁 6 个月至 5 年的惩罚；

(c) 散布某一种族优于其他种族的思想，鼓吹种族仇恨或煽动种族歧视者将受到监禁 3 个月至 3 年的惩罚。

71. 《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100 条)和《黑山共和国刑法》(第 83 条)规定，任何在公开场合对南斯拉夫内的民族、少数民族或少数族群体加以嘲讽的行为将受到最高为 3 年监禁的惩罚。

2. 种族歧视

72. 涉及侵犯国际社会公认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基于种族、肤色、籍贯或民族的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歧视的犯罪行为(《南斯拉夫刑法》第 54 条)将受到监禁 6 个月至 5 年的惩罚。对迫害宣传人人平等的组织或个人，对散布某一种族优于其他种族的思想，鼓吹种族仇恨或煽动种族歧视者将作出判刑 3 个月至 3 年惩罚。根据南斯拉夫及其成员共和国的刑法，违反公民平等的行为属于犯罪行为。三部刑法中定罪的行为内容相同，唯一的区别在于犯罪者的能力。

3. 口头和书面形式的语言

73. 《南斯拉夫宪法》保障少数民族享有下列权利：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保持和正式使用母语的权利；在司法程序和国家机构和行使公共职能的组织内以书面或口头形式使用其母语和由他人翻译的权利；最后，以母语受教育和获得公共资讯的权利。成员共和国的宪法载有类似的规定。根据《塞尔维亚共和国刑法》(第 61 条)和《蒙特内格罗共和国刑法》(第 43 条第 2 款)，任何人剥夺或限制公民以口头和书面形式使用其母语权利者将受到高达 1 年监禁的惩罚。

三、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行为和有关不容忍问题

A. 极右派和新纳粹运动的活动

74. 葡萄牙种族主义 S.O.S.协会提供给特别报告员的文件表明，葡萄牙极右组织的活动复燃。² 非洲和吉卜赛人在这种情况下是主要受害者。葡萄牙极右派主要

有光头集团和自建的公民民兵。通常，组建起来的民兵的目的是在一些街区制止毒品贩卖，但结果往往是将罗姆人驱逐，因为他们在这些街区被看作是毒品的主要来源，虽然他们常常是完全无辜的。在葡萄牙，光头党运动始于 1985 年，但真正得到追随者是在 1990 年代。负责协调光头党活动的主要机构是一个全国性组织/政党 Movimento de Accao Nacional(MAN)，它在全国分成许多小组，MAN 还与其他国家的若干类似集团有交往：德国民主党(NPD)、瑞士新阵线、联合王国国民阵线、意大利第三立场、西班牙长枪党。这些组织一般将他们的仇恨和暴力集中于非洲移民以及罗姆人和犹太人。在葡萄牙一共查明了 33 个光头党组织。

B. 对黑人的歧视(仇视黑人)

75. 据 Espacio Afroamericano de Colombia 组织说，在哥伦比亚太平洋沿岸的乔科地区报告说发生歧视案件。一名哥伦比亚黑人领导人 Francisco Hurtado 先生于 1998 年 2 月 16 日被谋杀，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访问哥伦比亚时会晤过他，这次事件是准军事分队许多暴力行动之一。据人们怀疑，准军事组织与地方当局一起争取收回根据“第 70/93 号法令”给哥伦比亚黑人的土地。

76. 特别报告员在前几份提交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中(A/51/301, 第 34 段和 35 段；E/CN.4/1997/71, 第 125 段)提到了自称在以色列对法拉沙人，即埃塞俄比亚犹太人的种族歧视，表明这种情况的一个例子，是 1996 年 1 月揭露了法拉沙社区成员捐献的输血血液在捐献者未知的情况下扔在一边销毁，原因是它可能感染艾滋病。以色列政府保证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对法拉沙人的抗议作出反应而设立的委员会所作的调查结果，但迄今为止他还未收到任何资料。不管怎样，他感到高兴地获悉，法拉沙社区的一名成员 Addisu Messele 先生第一次被选入以色列国会，这表明法拉沙人在融入以色列社会方面有所进展。

C. 对阿拉伯人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77.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美国阿拉伯反歧视委员会的来信，该组织的成员对 1998 年 11 月二十世纪狐电影公司将发放电影“围困”表示了美国阿拉伯社区的关注。该社区的成员说，海湾战争以来以及紧接着俄克拉何马市爆炸后，他们受歧视率很高。

他们担心的是，这部影片只会在美国助长对他们种族的那种消极的陈词滥调，对他们造成更多的因仇恨引起的罪行和歧视。美国阿拉伯人社区要求二十世纪狐电影公司与它一起努力消除这种消极的陈词滥调。特别报告员提请美国政府注意这项要求，并请它提请制片商注意这一问题，以尽力消除一切后果，以免往阿拉伯人，特别是美国阿拉伯人的脸上抹黑。

D. 反犹太主义

78. 据特拉维夫大学出版的一份报告说，³ 全世界对犹太社区的严重袭击(即纵火、爆炸、杀人)自 1996 年以来一直在增加，但比起 1994 年仍然要少得多。报告有一节描述了东欧和前苏联的情况，它把反犹太主义的情况描写得一团漆黑。这一地区在共产党年代过后，极右翼集团又大肆重新抬头，它们因民族主义情绪复萌，再现匈牙利十字剪、克罗地亚乌斯达莎和斯洛伐克季索国等纳粹和法西斯集团过去的胜利而盛极一时。报告指称说，波罗地海国家的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对维护制止反犹太主义的法律无所事事。

79. 据指称，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的反犹太主义情况更糟。1997 年 5 月，在白俄罗斯，维捷布斯克的一个公墓被亵渎，5 月 10 日明斯克的一个犹太人社区中心遭纵火。俄罗斯政治精英与极右的民族主义运动有着密切的联系，这常常在公共经济部门造成对犹太人的歧视。新闻界和司法系统都很少注意对犹太社区的更加直接的攻击。过去 1 年对犹太人的暴力事件中包括 6 月一名反犹太主义运动文学批评家和研究者 Valentin Osotski 遭殴打，5 月份 3 名莫斯科犹太学校学生遭到类似的殴打。1998 年 2 月在 Buinaksk, 1998 年 7 月在 Pernin, 一些犹太教堂也遭到几次爆炸，1998 年 1 月一枚莫洛托夫燃烧弹扔进了纳尔奇克的一所犹太学校。

E. 对罗姆人，即吉卜赛人的歧视

80. 特别报告员前几份报告提请委员会注意对吉卜赛人的歧视。他收到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评估这种情况的资料。罗姆人，即吉卜赛人，在欧洲大陆是受到一些最严重的种族歧视的欧洲人，二战大屠杀期间大量罗姆人被杀，就是证明。自从 1989 年共产主义制度失败以及随后欧洲解放以来，原来在共产主义制度下保证罗姆人平

等获得公共服务的许多安全网不复存在。此外，该区域的低技能工作越来越稀少，因此对罗姆人的暴力有所上升。当今欧洲罗姆人遇到的人权侵犯情况有三大类：警察暴力、光头党和其他私党因种族施暴、有系统的种族歧视。

1. 警察暴力

81. 中欧和东欧几乎所有国家都发生对罗姆人的警察暴力，西欧有时也发生。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希腊、马其顿、匈牙利、乌克兰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警察虐待是最为普遍的。警察虐待有两种主要形式：警察突袭和居留虐待。在有些地区，警察对罗姆人社区进行专门的突袭查抄，即在清晨持械攻击，搜查房屋，洗劫一空，居民，包括妇女老少受到骚扰或遭到过度的武力，男人被围困后逮捕，遭审问，这样做时通常没有搜查证和逮捕证的。在许多情况下，警察很容易就承认这种突然搜查是针对罗姆人社区的，因为罗姆人作为一个群体据说很容易犯罪。近在 1998 年 10 月 27 日和 28 日，警察在斯洛伐克东部的 Hermanovce 村相继对罗姆人进行了两次突击搜查。1998 年 6 月 29 日在罗马尼亚东南部的 Sruleti 的一次类似突击搜查中，一名警官向 31 岁的 Gabriel Mihai 开枪，造成脊椎和腿部重伤。保加利亚、希腊、马其顿和乌克兰的警察对拘留中的罗姆人的虐待非常普遍。自 1992 年以来，保加利亚至少有 14 名罗姆男子活着被警察拘留，后来死亡，或者被执法人员非法用武器打死。匈牙利最近记录的警察虐待案件有 15 起，南斯拉夫有 12 起。一般来说，很少作调查和司法补救。

2. 光头党和其他人的暴力

82. 捷克共和国、保加利亚、波兰、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光头党和其他人因种族主义而对罗姆人的暴力非常普遍。1998 年 5 月 15 日，捷克共和国光头党在 Orlova 打死一名 40 岁的罗姆男子；在 Vrchlabi 一名妇女被扔进河里淹死。还有一起案件是指称的杀死 15 岁的 Metodi Rainov 事件。据报告，一群光头党人袭击了一座人们所知罗姆儿童过夜的大楼，他被扔出窗外，据称，这一事件于 1998 年 5 月 15 日发生在保加利亚的索非亚。情况往往是，这种对罗姆人的暴力发生后，即使知道凶手，警察也不采取行动纠正这种情况。

3. 经常性的种族歧视

83. 罗姆人在公共生活、教育、就业、住房、进入公共场所和获得公民权等几乎所有领域经常受到种族歧视。

教 育

84. 例如，在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大量罗姆儿童被归到二等教育设施——“特殊学校”，这种学校是专门为据说智力或行为方面有缺陷的儿童开设的。结果是在教育方面形成事实上的种族隔离制度。1997年，在匈牙利的Tiszavasvari，罗姆儿童和非罗姆儿童分班上课，在餐厅吃饭分开时间，毕业典礼也分开。

公共场所

85. 欧洲的罗姆人经常被拒绝进入酒吧、饭店、舞厅、体育场和其他公共场所。最近在捷克共和国、匈牙利、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芬兰、西班牙和瑞典等国就发生种族排斥事件。

公 民 权

86. 捷克共和国和马其顿对罗姆人歧视特别引人关注，捷克国籍法要求5年无犯罪记录，没有做出足够的努力公布弃权的可能性，在执行法律规定方面有歧视，不一致，这一切都剥夺了以前居住在捷克共和国的数千名罗姆人的公民身份及其附带利益(担任公职、表决、获得社会福利等)，一旦被定罪，他们就有可能被判处驱逐的刑法。同样，马其顿1992年国籍法违反欧洲标准，要求居住15年的，身心健康、而且行政费用奇高。因此，与马其顿领土有真正长期关系的数千名罗姆人目前在自己的土地上仍然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是无国籍者。

87. 特别报告员对这整个区域对这一少数民族的歧视感到伤心。他希望东欧各国政府采取主动行动，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积极步骤就多元文化和容忍等问题教育

自己的公民和保安部队。他正在考虑利用他对东欧的访问着重研究对吉卜赛人歧视的问题。

F. 印度的贱民问题

88. 1996 年，特别报告员被提请注意印度的贱民情况(E/CN.4/1997/71, 第 127 段)。因问题复杂，特别报告员向印度政府提出咨询，进行文件研究，了解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基本问题是，印度这种产生了几百万贱民的古老的宗姓制度是否可以被看作是种族歧视。

89. 印度政府在出席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会议时以及在它的来文中一直认为，宗姓制度不是以种族为基础的等级制度。以下五段在自 1997 年 9 月 30 日印度政府的来文，说明这一立场。

90. 由于历史，各种出生的人在印度安家落户。印度文明的吸收力强，几次移民潮后居民日益杂居，经过几千年演化，造就了一个混合社会。因此，各种不同种族渊源造成的结果之一便是“混合”，这是当今印度人的特点。几千年来这些不同种族成份的聚合，表明印度社会既不是单一的种族社会，也不是单一的族裔社会。“种族”或“民族或族裔出生”的明确区别不再存在，作为一个问题的种族本身不在激荡印度公民在社会关系中的意识和观点。今天，印度的各种群体交织在一起，他们在语言、宗教、宗姓乃至区域特性方面寻求认同，并没有在种族、肤色或族裔出生方面求得等同。

91. “宗姓”一词系指“社会”和“阶级”区别，不是以种族为基础的。它起源于古时候印度社会的职能分工。种族安排是这一社会习俗的主要特征，其成员从一开始有的不能享受各种特权，有的便无所限制，而且一生都不改变。每一宗姓群体在职能上依赖其他宗姓群体，在社会体制中有明确规定的作用，其基础是属于不同宗姓的人之间的象征性关系。种族等级是社会主要结构的一种畸形附属物，而成份众多，等级盘根错节的社会宗姓分类是印度社会职能组织的主要原则。还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属于不同宗姓的人具有相同种族特性。

92. 被归在“贱民”类下的社团是印度社会及其历史发展所特有的。组成这种社团的人在古代印度被宗姓制度排斥在外,受到严重的歧视。这些人被当作“贱民”,主要宗姓避免与他们进行社会和人人际交往。

93. 1931年在英国统治下的一次人口普查第一次对前“贱民”社团作了计数。根据当时为此下的定义以及独立后一些委员会的报告,在将社团列为贱民时普遍遵循的标准一直是“在社会、教育和经济方面因贱民宗姓的传统习俗而极其落后”。

94. 因此,“种族”从来不是认同和确定宗姓社团的一个因素。属于贱民社团的人今天之所以被看作与众不同,是因为他们社会、经济和教育落后,而不是因为他们属于不同的“种族”。

95. 印度政府还表明,在进入公共场所和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废除宗姓身份方面已采取了一些宪法、立法和体制方面的措施,禁止因某一宗姓的身份而产生的歧视(宪法,第15条和第17条)。《宪法》还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14条)和担任公职的机会人人平等,但国家可以(a)对有利于落后公民阶级的任命或职位作保留,(b)对提高贱民和部落的地位提出保留意见(第16条)。

96. 还设立了一个全国性贱民宗姓和贱民部落问题委员会,它的一个目标是:(a)调查和监测根据《宪法》或任何其他法律对贱民宗姓和贱民部落提供保障方面的所有事项;(b)对剥夺贱民宗姓和贱民部落的权利,不给他们保障方面的具体申诉作调查;(c)参加贱民宗姓和贱民部落社会经济发展的规划进程并与其咨询,评估它们在国家和任何邦的管理下的发展。

97. 根据1991年的普查,有1.382亿人属于贱民宗姓(占当时据估计8.463亿人口的16.48%),6,780万人属于贱民部落(占人口的0.08%)。

98. 代表贱民的组织承认印度独立以后为他们所取得的一些进展,但指出这一群体的情况仍然有困难。据这些组织说,1992年,印度男女平均识字率分别为63.8%和39.42%,而贱民的平均识字率分别只有29.7%和18.05%)。⁴目前有1.15亿的贱民童工,其他2,000万的工作条件非常危险。此外在马哈拉斯特拉邦,1996年有1,200多名贱民儿童死于营养不良。⁵据若干资料来源说,在印度,贱民最最经常受到强制迁移、任意拘留和即决处决。贱民解放教育信托会声称说,在印度,“每一小时有2名贱民遭殴打,每天有3名贱民妇女被强奸,2名贱民被谋杀,两家贱民房屋被烧”。⁶

99. 特别在农村地区，贱民身份的习俗据说非常活跃，反映在分开住房方面，贱民被迫居住在离其他村民至少半公里的地方，他们被禁止使用井和共用水源。据报告，在学校、公共服务和公共场所也存在着隔离现象(商店、理发店和公共交通；在饭店、贱民使用的碗碟有时与高一等宗姓使用的碗碟分开)。

100. 一方面由于上述情况，特别是因为它涉及印度政府 1997 年 9 月 30 日来函引用的宪法规定，即“根据第 366 条，贱民宗姓的定义是‘为了《宪法》的目的根据第 341 条被认为是贱民的宗姓、种族或部落或者为这种宗姓、种族或部落的一部分或在其中的群体’”，另一方面还由于消除歧视委员会在关于印度定期报告的最后意见中说，“贱民宗姓和贱民部落的情况属于《消除种族歧视公约》范围”(CERD/C/304/Add.13, 第 14 段)，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应特别注意印度贱民的情况，并为此可以经印度政府的同意，设想为此进行一次实地访问。

四、对特别报告员转交各国政府的指控的答复

101. 1998 年，特别报告员向下列 4 个国家政府转交了有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的指控，要求作出答复：南非、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印度尼西亚。当在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答复并证明这些指控并不属实时，即不予发表。否则，特别报告员会将把他报告的情况提交委员会注意。

A. 南非：1998 年 9 月 17 日的信函

第 1998/1 号案例：对仇外行为的指控

102. 据报告，1998 年 9 月 3 日下午 4 点 30 分，两名来自塞内加尔和一名来自莫桑比克的外国人在比勒陀利亚城外的 Irene 火车站附近被一群暴民指责从南非人手中抢饭碗之后在一列火车上被杀害。据一名警方发言人说，两名受害者是企图爬上火车车顶逃脱暴民时被头上方的电线电死的。第三个人则因跌倒在地或被扔出窗户而被迎面驶来的一列火车压死。

103. 据称，这三人死亡的目击者没有任何人挺身而出，也未实施任何逮捕。事件发生后在火车附近发现了二张标语，上面写着：“打倒外国人，他们抢夺我们的饭碗”和“我们将自操法刀”。

104. 又据报告，同一列火车上的一些人在事件发生的前一天参加了前往劳工部和内政部大楼的抗议游行，他们要求创造就业机会，禁止非法的外国人进入本国，因为是他们造成了很高的失业率。示威者属于一个名叫南非失业大众的组织。

南非政府的答复

105. 特别报告员迄今还未收到任何答复。

B. 西班牙

106. “立刻禁止种族主义”组织 1998 年度报告向特别报告员汇报了若干起警察施暴和光头党袭击的案例。已提请西班牙政府注意这些案例。特别报告员希望收到西班牙政府的意见，从而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加以分析。

C. 美利坚合众国： 1998 年 9 月 22 日的信函

第 1998/1 号案例： 对美国路易斯堡监狱中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的指控

107. 据报告，1995 年 10 月 25 日，美国路易斯堡监狱中的 13 名囚犯，其中包括 Patrick 先生在内，遭到无故殴打。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向宾夕法尼亚州中区地区法院提出的诉讼副本中详细记录了这一殴打事件。这一副本对包括 Patrick 先生在内的 13 人所遭受的殴打作了逐一陈述。

108. Patrick 先生声称，他双手被铐，被押送着走过一条走廊，在那里，他的脑后部受到残暴的打击，然后他被推下楼梯。随后，他的脸部和身体不断遭到拳击，同时受到种族主义辱骂。他被迫脸朝下躺在粪便、鲜血和呕吐物四溢的地板上，而且被迫躺在那里数小时。然后在将他送往他的牢房前又抢走了他的手表。尽管 Patrick 先生急需治疗，但狱方未予同意。他目前被关押在美国伊利诺斯州马里恩市的监狱中。

第 1998/2 号案例：对绿港矫正所(Stormville, 纽约)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为的指控

109. 目前关押在绿港矫正所(Stormville, 纽约)的 Amaker 先生声称，他于 1995 年 11 月 3 日受到殴打，这是对他写信控告监狱工作人员的报复。殴打他的工具是警棍和电筒。

110. 次日，Amaker 先生要求进行体检，特别是要拍他已被拒绝两年的 MRI X-光片。当他最终得到检查时，Lester Silver 医生说他谎报病症，是个骗子，并违反病人权利法掩盖了这一次殴打事件。原告声称，他的头部、背部、手臂、腿部和脸部都严重受伤，而且他还遭受到心理创伤：反复的报复行为、恐吓策略和种族歧视的猖狂态度以及 5 年被关押在特别住宿区给他造成了事后心理创伤。Amaker 先生还声称，他的宗教信仰(Amaker 先生是一名穆斯林)遭到了侵犯，因为他被迫接受含有人类蛋白质的预防肺结核病的针剂注射。

111. Amaker 先生于 1996 年 11 月 28 日向纽约东区美国地区法院提出一项正式的民事控告，但是对监狱警官未采取任何处罚措施。

美国政府的答复

112. 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还未收到任何答复。

D. 印度尼西亚：种族主义当代表现形式特别报告员和
侵害妇女暴力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7 月 23 日的联名信函

113. 信函内容如下：

“根据我们的授权，我们仅向贵国政府呈交据称对印度尼西亚华裔采取的暴力事件，特别是违反《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事件的情况。

“我们所收到的信函指称，在 1998 年 5 月的暴乱期间，发生了对华裔妇女的广泛和系统性的强奸。据报告，有 400 多名年龄从 10 岁至 55 岁的少女和妇女遭受强奸。这些袭击包括迫使妇女在大庭广众面前裸体表演直

至对妇女进行轮奸，然后将她们抛入正在燃烧的房子。据称，有些凶手专门以这些受害者的华裔身份作为采取其行动的借口。

“我们还收到报告说，从这些攻击的有组织性和凶手的外表看，警察和治安部队很可能参与了这些行动。

“根据报告，人权和妇女援助组织收到了电话威胁，要她们停止调查和对遭受强奸的受害者的援助。据称，向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提供证据的目击者和遭受强奸的受害者均受到威胁。据报告，有人企图迫使遭受强奸的受害者默不作声，对其进行恐吓甚至要干掉她们，从而使她们不能提供证词。”

印度尼西亚政府 1998 年 8 月 7 日的答复

114. 1998 年 5 月 21 日，苏哈托总统辞职，这标志着“新秩序”政府为期 32 年的统治的结束。在此之前，一些践踏人权的案件震惊了印度尼西亚人民，在国际社会中引起了强烈的关切。这些事件包括 1998 年 5 月暴乱事件造成的大规模烧抢活动和尤其是针对印度尼西亚华裔少数民族的广泛的暴力和强奸。但是，为了受害者和整个民族的利益，新政府坚决保证要对这些案件进行全面的调查，以便消除这一悲剧的根本原因，并对凶手绳之以法。

115. 根据人权组织的报告，在雅加达以及印度尼西亚其他地区发生的 5 月暴乱事件期间对印度尼西亚公民、特别是华裔少数民族的可悲的攻击导致 1,000 多人死亡，其中许多是非华裔的印度尼西亚人，并导致大约 160 名华裔妇女遭受强奸。

116. 印度尼西亚新总统 B. J. 哈比比先生在 1998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一项公开声明中将 5 月发生的恐怖事件称作是本国历史上最惨无人道的事件。总统非常同情受害者的哀痛和悲伤，代表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印度尼西亚人民对 5 月暴乱事件中发生的残暴行为、其中包括针对华裔社区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华裔妇女的强奸行为表示了深深的遗憾和强烈的谴责。

117. 各人权组织，其中包括名叫 Komnas HAM 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根据在其调查过程中所收集到的证据指出，主要针对华裔相邻社区的纵火焚烧、打砸抢和强奸行为都是在有组织团体的纵容唆使之下发生的。

118. 除了为调查侵犯人权案件所采取的措施外，印度尼西亚政府已采取步骤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且杜绝这类事件再度发生。下文对这些步骤作了陈述。

119. 1998年6月12日，妇女事务部长与印度尼西亚精神病专家协会，一个名叫 Pusat Bantuan dan Konsultasi Hukum 的提供法律援助的机构、一些宗教领导人(伊斯兰教、天主教、佛教、印度教)和印度尼西亚华裔团体(Persabi 和孔夫子)合作设立了一个名叫 Kata Bunga 的论坛。这一论坛的任务是要收集有关情况、开展调查并制订向政府提出的建议，以便使政府能够向受害者提供充分的援助，并预防这些不幸事件的再度发生。此外，这一论坛还旨在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精神安慰。

120. 1998年7月8日，印度尼西亚政府承认它对确保遭受强奸的受害者的身心健康的充分责任，建立了一个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的工作组。这一工作组的任务是执行 Kata Bunga 论坛提出的各项建议，这一工作组的主席是妇女事务部部长，社会事务部部长为副主席，第一夫人 Hasri Ainum 哈比比博士为顾问。工作组的主要目的是向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消除创伤的关怀。其方案包括由诸如医生、心理学、妇产科专家、精神病学家、律师和宗教领导人等自愿者与妇女危机中心合作提供的心理和医疗服务以及精神安慰。工作组的中期方案包括：

- (a) 加速批准有关预防侵害妇女的暴力、强奸和歧视行为的国际公约；
- (b) 对各项国家法律和条例进行审查，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c) 针对强奸妇女和侵害妇女的其他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进行全面的研
究；
- (d) 宣传妇女的权利，其中包括她们得到保护、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
- (e) 加强妇女公共危机中心的能力；
- (f) 推动政府和基层社区之间为预防包括强奸在内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开展的多层次合作。

121. 1998年7月15日，设立了由 Saporinah Sadli 教授领导的预防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全国委员会，目的是要实施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国方案。这一由总统直接负责的方案将与全国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机构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开展活动。

122. 设立了一个由司法部部长为主席的政府调查小组，成员包括武装部队三军总司令、检察总署署长、警察总长、卫生部部长和妇女事务部部长。

123. 1998年7月23日，司法部长、武装部队三军总司令、内务部部长、检察总署署长、妇女事务部部长和外交事务部部长作出一项联合决定，设立了另一个独立的调查小组，以便对1998年5月12日至15日发生的上述事件进行调查，其中包括1998年5月12日枪击雅加达的4名学生的事件。该小组的责任之一是追查策划和执行5月暴乱事件中的一些犯罪行为的元凶，尤其是那些一手制造这些事件的机构，而不是单独的罪犯，因为几乎不可能查明这些单独凶手的身份。这一独立小组的工作与军队和其他机构正在进行的调查同时展开。已限令该调查组在三个月的时间内完成其调查，预计它将于1998年11月初提出其调查报告。这一报告预计将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议，政府将保证充分实施这些建议。

124. 哈比比总统已经保证要对印度尼西亚华侨、其生命和财产提供更好的保护。在此方面，政府已开始对立法进行审查，以确保按照1945年宪法的规定做到所有公民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而且任何政府的条例都不得对任何种族团体予以歧视。印度尼西亚政府现在已经废除在印度尼西亚华人身份证上使用身份密码。更为重要的是，它已经在为1998年底之前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开展筹备。

125. 尽管5月暴乱的特点似乎是种族歧视和宗教不容忍，其矛头主要针对非穆斯林的印度尼西亚华人，但是印度尼西亚各种宗教信仰者之间不分种族差异、相互尊重和友好对话的长期传统仍然未变。由各个社区和宗教领导人建立的非正式对话机制，如伊斯兰组织“Nahdlatul Ulama”的Abdurrohman Wahid和其他宗教领导人发起的磋商机制已加强了它们的工作，以便协助解决印度尼西亚人民目前面临的社会问题。最近，一些著名的伊斯兰、天主教、佛教和印度教人士为加强基层一级的宗教容忍而设立了一个名叫Yayasan Panca Dian Kasih的跨宗教基金。还值得注意的是，1998年8月1日，数以千计的穆斯林、天主教、佛教、印度教教徒、孔夫子信徒、Baha'is信徒和其他宗教组织的信徒汇聚一堂，在雅加达的Banteng广场进行祈祷，纪念全国近几个月中发生的人间悲剧：这一联合祈祷反映了不同宗教和族裔的人民相安共处的长期传统。

126. 本着合作和开诚布公的精神，印度尼西亚政府已保证要向特别报告员汇报这一问题方面的未来发展。特别报告员已经收到了 1998 年 5 月暴乱事件联合调查组的报告的一些摘要，已经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商提供了这些摘要。

五、实地查访的后续活动：各国政府已经采取 或即将采取的立法和司法措施

A. 德 国

127. 已向联邦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种族歧视的普通法案，但联邦议会明显未能通过这一法案。特别报告员希望更多地了解这一行动，并希望德国政府将继续努力加强其消除种族歧视的立法。

B. 巴 西

128. 司法部和劳工部为促进就业中的种族和族裔平等已达成了一项合作议定书。这反映了消除就业和职业歧视的执行工作组以及提高黑人社区地位的部长间工作组开展的深入研究和进行的讨论。缔结这一议定书是考虑到巴西人口中的黑人比例很大，政府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11 号公约作出了承诺，需要强调黑人民众在建立一个民主和负责的公民体系方面的作用以及推动教育作为巩固平等思想的一种方法的重要性的目标。

129. 巴西政府对黑人在当前社会中的经济机会、尤其是收入问题方面遇到的困难仍然感到关切。因此，议定书的主要目标是要扩大各种方案，使黑人能够更广泛地获得专业资格、开展有收入的活动和加入市场劳动力。议定书旨在建立一个牢固的基础，保证平等机会和待遇，这是承认本国黑人民众的尊严、平等和充分的公民权利的一个适当的途径。在议定书规定的各项行动中应当提及的有信息、文件及技术和体制支助的相互交流；协调各项规划的实施、贯彻和评估并推动有关种族和肤色问题的概念和方法方面的进展，尤其是以面临危险或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为特别重点。

130. 全国人权事务秘书应当成为动员国家和都市人权和黑人民众权利理事会的一个环节，其目标是合作制订和实施各种项目。劳工部就业和薪资政策秘书将负责开展各项调查，实施职业培训政策并从肤色——种族角度创造就业和收入，以便使黑人的参与程度至少达到与其在经济活跃人口中所占比例相符的水平。

131. 特别报告员对已经采取的符合其建议的各项措施表示欢迎。他希望获得有关为他在考察访问中会晤的美洲印第安人而采取或预计采取的措施的情况。

C. 美利坚合众国

132. 1997年6月，克林顿总统发起了他的“总统关于种族问题的行动：21世纪的一个美国”。1998年9月，美国政府发表了两份报告，一份是由总统种族问题咨询委员会编写的“题为21世纪的一个美国：建立一个新的未来”，另一份是由总统经济顾问理事会编写的，题为“变化中的美国：按种族和西班牙裔分列的社会经济状况指数”。这两份报告标志着克林顿总统“关于种族问题的行动”的结束，对美国的种族关系状况作了社会、政治、人口和经济方面的评估。

133. 种族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要求“大幅度增加实施民权的预算”，因为“基于种族、肤色和族裔的歧视仍然是美国生活中的一个现实，而联邦民权实施机构的预算未能与其日益增加的责任同步增加”。它还要求更加重视幼儿早期学习以及技能培训，以帮助克服收入的差距、努力推动对种族差异的尊重并建立一个常设公众论坛，以继续开展总统的种族行动的工作。

134. 由总统经济顾问理事会编写的报告对美国的种族问题进行了一次彻底的统计分析，并在其各类团体中包括了西班牙后裔、白人、黑人、亚洲人和美洲印第安人，以便开展比较分析。它的一些分析结果如下：

“种族和族裔仍然是美国社会中生活好坏的主要参数。平均来说，非西班牙裔的白人和亚洲人在健康、教育和经济地位方面与黑人、西班牙后裔和美国印第安人相比享有优势”。

“在20世纪的下半叶，美国黑人与白人相比在许多领域中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在70年代中和90年代初，这一进展普遍减缓，甚至发生逆转。在许多情况下，仍然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西班牙后裔的相对经济地位在过去 25 年中普遍下降。然而，西班牙后裔人口则迅速增长，在 1980-1997 年期间翻了一番还多，其主要原因是移民。因此，在解释西班牙后裔的相对生活状况的趋势时，十分重要的是应当记住，教育和收入水平较低的西班牙裔移民人口的增加，促成了西班牙裔平均社会和经济生活水准的下降。”

“按照许多现有的指数，如贫困比例和中期收入，美国印第安人是美国人中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尽管由于他们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小、而使这一群体的可比较数据十分稀少。”⁷

135. 总的来说，这一报告显示，白人和亚裔可以在经济和教育水平方面实现基本的平等，而西班牙裔和黑人群体则在若干领域方面情况相似，但在经济、专业和教育方面则大大落后于白人和亚裔人。此外，这些群体，特别是黑人更为容易成为警察的目标并被判罪，虽然黑人目前只构成美国人口的 13%，他们却占被捕人数的 43%，判罪人数的 54%和监禁人数的 59%。⁸ 从教育和经济上而言，美国印第安人仍然是美国处于最不利地位的群体，但是，令人鼓舞的是，有更多的美国印第安人对自我声明其印第安人的身份并不感到难堪，最后，这一报告还指出，美国白人对种族问题在美国社会中造成了少数民族所处的不利境况仍然一无所知，这一问题将需要在未来几年中由美国通过实现融洽的多元化来加以解决。

136. 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一报告资料丰富且实用有益，并高兴地认为，统计数据似乎坦率地显示了美国不同种族的地位。但是，令人十分吃惊的是，这两份明确针对种族关系和种族主义问题的报告却没有由美国政府直接发给当代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另外，令人失望的是，这两份报告的公开宗旨是对美国公众进行种族和差异问题的教育，但却未能得到广泛的宣传或新闻报道。美国政府如能作出真正的努力，向它在起草这些报告时作为目标群体的民众宣传这一情况，将会令人鼓舞的。而且，如果阿拉伯裔美国人也被列为一个族裔——种族群体，这将有助于今后的调查，因为目前这些人正受到严重的敌视，而且在美国社会中处于不利地位。

137. 特别报告员收到的其他情况使人得以总览一下美利坚合众国中的有色人种在卫生、教育、就业、贫困、警察暴力和种族主义仇视团体活动方面的状况。这些情况已提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协商。⁹

D. 法 国

138. 法国政府保证实施特别报告员在其考察报告中对法国提出的建议。法国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年度报告列出了目前正在实施的若干措施。司法部门已针对煽动歧视或种族暴力、亵渎 Carpentras 的犹太人墓地、有关危害人类罪和种族诽谤的挑战作出了若干项决定。已经为年轻的移民采取了打击就业方面的歧视的措施。已经开展行动,使这些年轻人能够与“担保人”——即雇主熟知和信任的自愿者——保持联系。这一担保人制度主要是“为没有任何联系的人提供联系”,使他们能够获得就业机会并通过在年轻人、其工作场所和其日常生活环境(交通、健康、住房、娱乐、等等)之间提供调解来支持他们参加工作。¹⁰

139. 法国政府还针对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制定了下述建议:

- (a) 它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设立一个开展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第三个十年的各项活动的协调机制;
- (b) 它提请人们注意需要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通过互联网进行的种族宣传和散布的种族仇视;
- (c) 它指出法国准备参与组织一次欧洲区域会议,为世界会议开展筹备并提出建议。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0. 由于 1997 年颁布了种族关系(北爱尔兰)法令而将禁止种族歧视的立法延伸到了北爱尔兰。目前北爱尔兰禁止就业、培训、教育、住房和提供商品和服务方面的种族歧视。

141. 在有人指控伦敦和曼彻斯特警察部队中存在体制性种族主义的指控之后,目前正在不断努力征招黑人和亚裔人加入警察。¹¹ 特别报告员希望英国政府能够提供更多的有关内务大臣在此方面采取的若干项行动的结果的资料。

六、结论和建议

142. 特别报告员对那些针对其请求作出答复的各国政府采取的有效措施表示欢迎。他鼓励这些国家完成它们已经开始的工作。他希望还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将向他提供它们的意见，使他能够在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行为以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之前对完成其授权的程度进行评估。

143. 特别报告员虽然并不灰心，但仍然关切地注意到在世界一些地区中仍然持续存在着微妙或粗暴的种族歧视、仇外和不容忍的形式。他对新法西斯主义和新纳粹主义的抬头、继续利用互联网传播种族主义意识、人种民族主义的抬头、对吉卜赛人或迁徙者的持续歧视以及反犹太主义的公开表现深感遗憾。

144. 出于这一原因，并考虑到定于 2001 年即将召开的种族主义问题世界会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当设立灵活的职能机构和机制，以确保用有组织和科学性的方法开展会议筹备工作：

- (a) 组织区域专家会议，通过对已作的研究(特别报告员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在此方面将很用)进行审查对此问题进行评估并就具体的专题和当代情况开展新的研究；
- (b) 让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次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筹备进程；
- (c)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范围内并在高级专员的领导下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设立一个有关新法西斯主义、新纳粹主义和人种民族主义的观察机构。

注 释

¹ 澳大利亚总理约翰·霍华德议员阁下 1998 年 10 月 14 日在议会总理院举行的记者招待会记录。

² Eduardo Damaso, “L’extrême-droite au Portugal” in Extrémisme en Europe, Paris, Centre européen de recherche et d’action sur le racisme et l’antisémitisme, 1997, pp. 280-285。

³ Anti-Semitism Worldwide: 1997/98。

⁴ Thiagara, Henry. The Indian Socio-Economic Pyramid, Dalit Liberation Education Trust。

⁵ Varhade, Yogesh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 Ambedkar 正义与和平中心。

⁶ 贱民解放教育信托基金会, 在人权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上的发言, 1997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

⁷ 行动经济顾问委员会, “变化中的美国: 按种族和西班牙裔分列的社会经济生活状况指数” 1998 年 9 月, 第 2 页。

⁸ “变化中的美国, ……”, 第 51 页。

⁹ “美利坚合众国状况补充”, 12 月 12 日运动/反对酷刑国际协会 11 月 30 日的来函; 人权观察, 《1999 年报告》, 第 385-394 页。

¹⁰ 全国人权咨询委员会, 1997 年。《反对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的斗争》, 排斥和人权, 巴黎, 法文文件, 1998 年, 第 101 页。

¹¹ “曼彻斯特市警察总长承认他的警察部队带有种族主义色彩”, 《卫报周刊》, 1998 年 10 月 25 日, 第 8 页。

-- -- -- -- --